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139)

二零零五年業績摘要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488	2,240
銷售成本		(4,121)	(1,700)
存貨註銷		—	(369)
毛利總額		367	171
其他收入	3	4,727	5,4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	(67)
行政開支		(3,827)	(3,739)
其他經營開支		(1,043)	(77)
經營業務溢利	4	175	1,744
財務費用	5	(1,350)	(1,633)
稅前(虧損)/溢利		(1,175)	111
稅項	6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1,175)	111
股息	7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8	(0.11仙)	0.1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032	2,08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096	10,002
	<u>16,128</u>	<u>12,083</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44	2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	125
應收貿易賬款	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8	2,777
	<u>1,116</u>	<u>3,140</u>
流動負債		
欠一關連人士款項	2,197	2,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8	3,506
應付稅項	—	25
預收租金	—	5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518	14,559
	<u>16,463</u>	<u>20,337</u>
流動負債淨額	<u>(15,347)</u>	<u>(17,1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1</u>	<u>(5,114)</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遞延稅項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44	41
	<u>44</u>	<u>41</u>
資產／(負債)淨額	<u>737</u>	<u>(5,1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00	10,750
儲備	(12,163)	(15,905)
	<u>737</u>	<u>(5,155)</u>

附註：

1. 會計政策更改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納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更改。有關更改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售出貨物發票值及租金收入。於呈列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轉變，主要專注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及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於該等年度之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要類別收入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汽車機動產品銷售	4,288	2,040
租金收入總額	200	200
	<u>4,488</u>	<u>2,240</u>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a) 業務環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汽車機動產品買賣	4,288	2,040	110.2%
租金收入	200	200	—
	<u>4,488</u>	<u>2,240</u>	100.4%
經營溢利			
汽車機動產品買賣	167	1,588	(89.5%)
租金收入	8	156	(94.9%)
	<u>175</u>	<u>1,744</u>	(90.0%)

(b) 地區環節：

營業額			
香港	3,528	200	1,664%
中國	960	2,040	(52.9%)
	<u>4,488</u>	<u>2,240</u>	100.4%
經營溢利			
香港	138	156	(11.5%)
中國	37	1,588	(97.7%)
	<u>175</u>	<u>1,744</u>	(90.0%)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
已收回壞賬	288	3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5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4,438	5,051
其他	—	77
	<u>4,727</u>	<u>5,456</u>

4.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存貨成本	4,121	2,069
核數師酬金	186	21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238	121
折舊	49	49
註銷附屬公司資產之虧損	992	—
壞賬撥備	8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3	(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90	1,94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8	48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4,438)	(5,051)
已收回壞賬	(288)	(3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5)
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淨額	(200)	(200)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971	1,295
按揭貸款	379	338
	<u>1,350</u>	<u>1,633</u>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附註：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以類似方式扣除。

7.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建議或派發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1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重列：1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8,087,000股(二零零四年：86,610,000股普通股，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項，故此並無呈報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年業績

儘管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努力達至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一倍，本集團仍因其他收入縮減及經營成本上漲而面對另一個艱難財政年度，導致未能繼續達成扭轉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盈虧業績之目標。由於其他收入減少13.36%加上整體營運開支增加26.68%，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1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經審核收益淨額111,000港元)。

業務回顧

相對於去年利好之市況，二零零五年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香港機動產品分銷業務之毛利率大幅下滑所致。根據二零零五年採納之新訂立會計準則，本公司之投資物業重估為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賬目帶來極少之經濟利益。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是基於兩大因素。第一，中國之進口限制，尤其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已有條件地減低。其次，本公司成功在本年度採購更多貨品。除一次過之註銷外，整體營運成本得以透過多年前採納之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維持在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在最精幹狀態以達至最高生產效益。簡而言之，本集團之成本結構持續成功地維持在最精簡而有效之水平。

董事會必須承認本集團之業績在整個回顧年度內仍持續受制於新營運資金供應不足之障礙。過去六年，在極低資金水平之支持下，本集團已竭盡所能做到最佳成果。汽車機動產品代理業亦一如既往需要注入巨額之營運資金。本集團經歷過多次嘗試開發新銀行信貸之失敗，然而，董事會仍然有決心能在短期內改善資金狀況。

為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公司進行集資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2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價格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認購合共215,000,000股新股份。整個集資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060,000港元乃主要用作償還銀行透支5,000,000港元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接近極點交易價0.01港元，應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董事須進行股份合併。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提高本公司合併股份對若干投資者之吸引力，並減低本公司之若干上市開支。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之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信貸政策、存貨、集資及財務策劃各方面嚴格控制營運資金管理，有關措施功效顯著，因此於呈列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毋需承擔任何信貸風險、存貨風險、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增加至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而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於同日並無存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5,3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7,197,000港元），其資產淨額為7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負債淨額5,15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為10,518,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27.8%。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定期存款用作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至於流動資金方面，於年結日之流動比率為0.0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0.15）。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比較借款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

未來前瞻

於二零零五年年內，汽車業多個不利好之貿易障礙已逐步移除。然而，本地分銷商（例如本公司）面對市場上前所未有之激烈競爭。而打擊強大之世界級競爭對手所需要之資金正為本集團所缺乏。本集團瞭解到，高成本效益之架構不足以進行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因此必須加快透過改變市場焦點開拓收入來源。

來年，中國仍屬於本集團汽車貿易業務之主要市場。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會將其市場焦點放在中國二線城市市場。本集團之有限資金將投放於小型、中至低檔汽車及其相關零件及部件，而放棄銷售需要相對較高資金之豪華高檔商品。約於六年前，中國汽車市場在較富裕之沿岸城市首先起飛，但大陸城市之需求現正不斷增加，內陸城市之收入較低，燃料成本上升，令到低檔汽車大受歡迎。董事相信籌集營運資金之能力有助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事實上，中國二線城市之直接銷售渠道只需要建立相對小規模之營運架構，包括資金及人力資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歐盟及美國要求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促請中國降低進口汽車零件之限制。要求世貿爭端處置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裁決之要求已經提交，預期有關事宜將於本年度六月初得以解決。其後，倘有關事宜能順利解決，則本集團自出口往中國之汽車零件獲得之利益將更多。

長久以來，資金一直是扭轉本集團營商環境之主要障礙，但發展中國二線城市之貿易渠道無疑是本集團之即時目標。此乃正確之方向，因此，董事會決心改善來年之集資情況。除努力向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爭取新的銀行信貸外，本集團亦會繼續在香港進行現時之磋商，把握任何本地商機。在此危急關頭，董事會正盡其最大努力將各事項調整及走向正軌。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八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八名），其中五名於香港工作，另外三名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請之當地員工。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而中國僱員之薪酬組合則按其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為2,3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90,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已 由其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信貸	—	—	11,675	15,326

(b) 一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金額為8,317,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已計入銀行借款。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並無償還任何款項。應計利息1,1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8,000港元）亦已作出撥備，並計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內。由於再無任何資料可供確定因延遲還款、任何罰款費用及其他負債（如有）而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因此並無就延遲還款為進一步之負債作出撥備。

重大事項

於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此外，本集團在不久將來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資金緊絀。鑑於本集團所購入之一切貨品之價格乃於向供應商確定購貨訂單前均已按議定之匯率釐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在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刊發之資料比較，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含股本，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本工具。

抵押資產

於年結日，本集團賬面總淨額16,4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2,32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土地已予抵押，作為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兩個呈列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建議董事會正式審批。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證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年內有無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亦載有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所有相關推薦意見而編製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會儘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成先生、袁國華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